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高中教育项目
自评信息与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不一致情况说明

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组：

我校在本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阶段，对照项目审批文件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www.crs.jsj.edu.cn）公示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发现自评填报信息与平台公示信息存在不一致。我校立即组织专项核查，查明原因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高中教育项目

审批文号：教外（2019）285 号,教外（2022）153 号,教外（2025）77 号

审批机关：河南省教育厅

二、差异情况：

收费批文栏目：项目官方备案名称为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高中教育项目，物价收费批文中收费类目名称标注为“中韩国际班”，

二者属于同一项目，命名口径不一致，导致填报匹配出现差异。

三、差异原因：

项目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法定名称为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高中教育项目，物价收费审批文件中使用校内俗称“中韩国际班”作为收费类目名称，两个名称指向同一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目办学内容、收费标准完全一致，仅填报时未区分法定项目名与收费类目别名，属于字段口径理解偏差，不存在擅自变更办学事项。

四、整改与长效管理：

本次已完成自评信息勘误，在收费批文栏补充备注收费别名，保证自评填报、审批文件、实际办学三者信息统一。我校建立项目证照、批文常态化信息比对机制，安排专人维护项目档案，梳理项目各类批文别名对照表，定期核对监管平台公示信息，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出现。我校承诺项目办学、收费严格遵守审批文件及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法规，依规办学，接受专家组核验。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